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771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在途期間 | 新北市 |
| 訴願人住居地 | |
| 訴願機關所在地 | |
| 臺北市 | 2 日 |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771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5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4 年 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及 114 年 3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所載現居住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分別將原處分寄存於中和興南郵局（92 支局）及臺北成功郵局（44 支局），並各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「注意事項」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3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「XXXXXXXXXXXX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地點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非法容留印度籍外國人 XX 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地點從事瑜珈教學工作。經重建處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訪談 X 君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 X 君、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貞
委員 陳 娥
委員 李 敏
委員 王 帆
委員 陳 行
委員 周 修
委員 陳 慶
委員 邱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